

# 唐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唐征告〔2021〕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唐河县2021年度第七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 二、征收范围

宗地1：地块编号CSG2021-16，拟征收兴唐街道办事处邢庄社区大王庄组集体耕地12.0859公顷、其他农用地1.4093公顷，共计13.4952公顷。宗地四至西至日月潭路、东至阿里山路、南至工业路、北至盛居路。

## 三、拟征地现状调查

公告期满后，由相关街道办事处组织有资质测绘单位会同被征地村、组、农户及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现场测绘，核定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种类和数量。

##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按照“谁决策、谁评估”的原则，由当地党委、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和处置预案。

###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 5 日。

